



##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策略聯盟協議書 國立屏東大學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締結策略聯盟關係，共享教學、研究及行政資源，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，俾提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術研究與師資交流、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策略聯盟之合作範圍與方式及權利與義務，包括：
  - （一）校務發展：校務經驗分享、各項外部經費申請分享等。
  - （二）教務合作：教務經驗分享及實習活動。甲方對乙方已在推動之各式精進計畫，將提供各式諮詢服務。
  - （三）學術交流：師資交流、研究合作、舉辦研討會、實施專題演講、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及參訪活動等。
  - （四）升學諮詢：雙方共同為學子提供各式升學諮詢。
  - （五）設備支援：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、及實驗與研究設備，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。
  - （六）行政作業：共享電子媒體與資訊交流等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由協議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。
- 四、本協議書自甲、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兩年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辦理續約或終止。
- 五、本協議書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借印

甲方：國立屏東大學

乙方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校長：王學光

校長：王昭卿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